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 電話(02)2596-1185

<https://www.ctfa.com.tw/> 傳真(02)2595-1594

E-MAIL: grassroot.fa.cup.fall@gmail.com

**2019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**

**【競賽規程之補充說明】**

有關本次賽事，因近日內諸多參賽隊伍電洽詢問本賽事競賽規程之相關事宜，本會彙整近日回覆較多相同問題並補充說明如下，請各位詳閱下述之內容，至紉公誼。

1. **有關競賽規程第壹拾壹條第二項「參賽球隊職員不得……報名資格。」，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**除領隊、管理不受此條件限制外，其餘職員皆須符合此條規定。
2. **有關競賽規程第壹拾壹條第五項「女子組可跨校報名，惟……成績申請。」，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**原則上本會建議同一學校為單位作報名，但因考量女子組組隊不易，故本會同意開放可跨校報名參賽，惟考量推薦申請國際分齡賽之公平原則，且因有發生兩校都申請之爭議先例，為避免相同案件再度發生，本會決議跨校後之成績將不予推薦國際分齡賽之資格，倘若前幾名為併校之球隊，本會將依序遞補非併校之球隊作為國際分齡賽之推薦隊伍，故爾後欲以該賽事成績申請國際分齡賽之單位，務必以單一學校作為參賽之條件。
3. **有關競賽規程第壹拾壹條第十一項第五款「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且賽事過程必須在場。」，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**本會考量參賽之球員皆未成年，倘若遇有緊急之狀況，需有本隊具有最終決策權力之人員在場，故設定總教練務必至賽場，惟有許多報名之隊伍反應，本會重新審視後將略調此限制為各參賽隊伍於繳交報名資料時，須提出一名總教練之代理人，此代理人務必為登錄之球隊隊職員，若遇有總教練無法到場時，此代理人務必到場，以確保賽事過程中，若遇有緊急事件時，能協助處理該隊之事宜。
4. **有關分區晉級全國總決賽名額，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**
5.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名額共16名為限，各區可晉級決賽之名額為2隊(冠亞軍)，共8名(四區之總額)，其8名之隊伍名額，本會將以各區實際報名隊數之多寡作晉級隊數之分配，其晉級全國賽之名額分配，請詳参本會之公告。
6. 各區域各組別所晉級決賽之名額，若遇有放棄全國賽之事件發生，本會將依實際空出之缺額，依序遞補該區排名結果之球隊直至該區皆無球隊參加全國賽，本會則將該名額釋放予報名隊數最多之區域作遞補。

**中華民國一0八年九月十三日**